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 一、学校全称：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 三、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2575号
-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 五、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面向退役军人	面向革命老区建档立卡	学费（元/年）
1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三年	50	46	1	3	3500
2	影视编导	三年	30	17	1	2	3500
3	新闻采编与制作	三年	30	18	0	2	3500
4	摄影摄像技术	三年	50	46	1	3	3500
5	传播与策划	三年	15	13	0	2	3500
6	网络新闻与传播	三年	30	18	0	2	3500
7	视觉传达设计	三年	20	27	1	2	3500
8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三年	20	48	0	2	3500
9	环境艺术设计	三年	20	27	1	2	3500
10	广告艺术设计	三年	30	66	1	3	3500
11	人物形象设计	三年	30	87	0	3	3500
12	影视动画	三年	30	47	1	2	3500
13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三年	20	71	1	3	3900
14	软件技术	三年	10	23	0	2	3900
15	大数据技术	三年	15	27	1	2	3900
16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三年	25	57	5	3	3900
17	戏剧影视表演	三年	0	47	1	2	3500
18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三年	10	27	1	2	3500
19	录音技术与艺术	三年	10	42	1	2	3500
20	播音与主持	三年	15	141	1	3	3500
21	电子商务	三年	20	28	0	2	3500
22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三年	20	27	1	2	3500
23	旅游管理	三年	15	52	1	2	3500
24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三年	10	23	0	2	3500
合计			525	1025	20	55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一）填报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2025年3月6日10:00至3月10日16:00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

（二）志愿设置

报考我校的考生可在1个“专业组”中选择组内专业填报，不得跨“专业组”填报专业。考生在所选择的“专业组”中最多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专业服从志愿”在同一个“专业组”内执行。

具体专业组与志愿设置如下。

专业组	所含专业	志愿设置
影视传媒组	影视编导、新闻采编与制作、摄影摄像技术、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播与策划、网络新闻与传播	考生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艺术设计组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广告艺术设计、人物形象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影视动画、环境艺术设计、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考生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融媒信息组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大数据技术	考生可填报4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影视艺术组	播音与主持、戏剧影视表演、录音技术与艺术	考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财经文旅组	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旅游管理	考生可填报4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退役军人在安排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专业中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七、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划定合格线。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其他类别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总分300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总分300分。职业适应性测试合格线为180分。

3、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

影视传媒组、融媒信息组、财经文旅组校考采用笔试（专业能力测试）+面试（技术技能测试）方式测试，总分300分，其中，笔试成绩满分150分，面试成绩满分150分；艺术设计组、影视艺术组采用面试（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方式测试，总分300分。职业技能考试合格线为180分。

4、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校考测试：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经省教育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免于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校考。校考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对所报考专业的认知理解，以及沟通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总分300分，采用面试方式测试。

5、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考试内容

(1) 影视传媒组

招生专业：影视编导、新闻采编与制作、摄影摄像技术、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播与策划、网络新闻与传播

考试对象一：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考试方式：面试

考试内容：①自我介绍②介绍一个自己喜欢的电视节目或影视作品（描述该节目、作品的特点、风格）

考试对象二：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考试方式：笔试+面试

考试内容：笔试内容为考生所报专业对应的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面试内容与“考试对象一”的一致。

(2) 艺术设计组

招生专业：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广告艺术设计、人物形象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影视动画、环境艺术设计、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考试对象：所有考生

考试方式：面试

考试内容：①自我介绍②对所报专业的认知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初高中语文教材基础知识）

(3) 融媒信息组

招生专业：融媒体技术与运营、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大数据技术

考试对象一：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考试方式：面试

考试内容：①自我介绍②对所报专业的认知

考试对象二：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考试方式：笔试+面试

考试内容：笔试内容为中职信息技术课基础内容；面试内容与“考试对象一”的一致。

（4）影视艺术组

招生专业：播音与主持、戏剧影视表演、录音技术与艺术

考试对象：所有考生

考试方式：面试

考试内容：①介绍对所报专业的了解②特长展示（朗诵、表演、演唱、演奏、配音、模拟主持、演讲、播报等均可）

（5）财经文旅组

招生专业：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旅游管理

考试对象一：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考试方式：面试

考试内容：①自我介绍②对所报专业的基本认知

考试对象二：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考试方式：笔试+面试

考试内容：笔试内容为文化常识，营销、新媒体等方面基础知识；面试内容与“考试对象一”的面试内容一致。

(二) 测试时间和测试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5年2月23日 上午 9:00— 11:30	省统考：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或职业技能考试	2025年3月15日— 3月16日 其中，中职考生的 专业能力测试 时间为3月16日 10:00—10:30	校考： 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说明为准。

(三) 校考缴费及准考证打印

报考我校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于2025年3月13日8:00—3月14日20:00进行缴费，并打印准考证。详情可登录我校官网<https://www.amtc.edu.cn/>查询缴费及准考证打印具体方式。考试费为60元/生，收费标准参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号）执行。

(四) 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学校测试成绩

3月18日9:00后考生可登录我校官网<https://www.amtc.edu.cn/>查询成绩。若对成绩有异议，可在3月20日9:00前提出复核申请。将

姓名、身份证号码、问题描述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agyzsb@amt.c.edu.cn，逾期不再受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

（五）入学测试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
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40% + 职业技能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60%。

八、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预录取规则：按“专业组”分别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对应“专业组”内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递补预录取规则：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号）和《安徽省2025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4〕55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3、专项计划录取办法：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的，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考评，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退役军人，可以按规定予以免试录取。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做到在专项计划范围内应录尽录。

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4、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相关对口专业的，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学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于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和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2）获得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可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

（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3月14日前提交至我校招生办公室用于资格审核，经审核及公示后，可予以免试入学。具体流程请登录我校官网<https://www.amtc.edu.cn/>。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学校预录取：2025年3月21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以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考生录取确认：被预录取的考生须在2025年4月8日-4月11日登录网站gkbm.ahzsks.cn进行录取确认。

3、递补录取确认：预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若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在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登录网站gkbm.ahzsks.cn进行递补录取确认。已被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进行录取确认，均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九、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受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 学费标准：按照皖价费〔2006〕240号核准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住宿费：800元/生/学年。

(四) 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

(五) 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

十、其他须知

(一)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
<https://www.amtc.edu.cn/>是我校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考生确保报名时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 对在考试中违规违纪的考生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

学校举报电话：0551-64200379；省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1-64200251，0551-64200252，0551-64200256

（二）学校网址：<https://www.amtc.edu.cn/>

（三）各学院招生咨询答疑 QQ 群号：

新闻传播学院：927609148

艺术设计学院：829273722

信息工程学院：1007852987

播音主持与影视学院：1017823069

管理学院：965423371

